



## 荃灣及柴灣華人永遠墳場 露天新靈灰龕位認購安排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於荃灣華人永遠墳場第 6 段及柴灣華人永遠墳場第 20 段及第 23 段附近增建龕位之工程現已完成。

華永會將於 2011 年 9 月 6 日起，接受普通靈灰龕位及家族靈灰龕位的認購申請，詳情如下：

### 龕位種類、數量及認購費用

墳場 類別	荃灣（第 6 段）		柴灣（第 20 段及第 23 段）	
	露天普通靈灰龕位	露天家族靈灰龕位	露天普通靈灰龕位	露天家族靈灰龕位 <sup>#</sup>
數量	[點香區] 1,152 個	[環保區 <sup>^</sup> ] 891 個	[環保區 <sup>^</sup> ] 552 個	[環保區 <sup>^</sup> ] 899 個 [點香區] 144 個
認購費用*	港幣 2,600 元	港幣 21,000 元	港幣 2,600 元	港幣 21,000 元
可安放靈灰	2 位先人	4 位先人	2 位先人	4 位先人

\*費用只包括首位先人，其後加放先人的費用現為每位港幣 200 元。

第二位(或其後)安放於家族靈灰龕位之先人須為第一位先人之同姓近親，須提交文件證明關係，並須經委員會批准後始可加放骨灰。『近親』的釋義為：『就附屬法例而言，指配偶、父母、兄弟、姊妹或直系後裔（包括其妻子）；但已婚婦人須當作與其丈夫為同一人，而就本定義而言，其近親即其丈夫的近親』。

<sup>^</sup>環保區：區內禁香，但區外之指定範圍設燃點香燭及化寶設施。

<sup>#</sup>獲正選的申請人可於電腦隨機抽選龕位編號時，選擇柴灣（第 20 段環保區及第 23 段點香區）的其中一段（如仍有）或該兩段之龕位。

### 申請日期

由 2011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至 20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 申請表格

申請人可於華永會網頁下載申請表格，亦可經郵寄、傳真或親臨華永會配售處及轄下墳場辦事處索取申請表格。請注意，申請人只可於表格內選擇申請荃灣墳場或柴灣墳場的普通或家族靈灰龕位（即四個選項中其中一項），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的申請將作廢。申請一經確認便不能更改。

### 遞交表格及文件

申請人必須填妥「[荃灣/柴灣墳場露天靈灰龕位申請表格](#)」，連同下列文件，於上述接受申請日期的辦公時間內以傳真、郵寄或投遞至華永會配售處。

(一) 先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一份；及

(二) 先人的火化證明文件（如在香港火化，該文件即「領取骨灰許可證」）副本一份。

請注意，華永會配售處或墳場辦事處均不設影印服務，請先自行影印副本。

所有申請必須於 2011 年 9 月 27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抵華永會，逾期恕不受理（郵寄之申請以本會收到申請之時間為準，而非信件之郵戳日期）。

無論先人是否已安放於華永會轄下墳場，申請人必須於正式辦理認購手續時出示上述文件正本，如未能出示該等文件之正本，有關申請將作廢。

## **處理申請**

華永會審核申請表格及有關文件後，將以郵寄或傳真方式發出確認回條並附申請編號予申請人，確認收到申請。如申請人於遞交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回條，請與華永會聯絡。

華永會將於 2011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以電腦隨機公開抽籤，決定申請人的認購次序，屆時申請人可親臨華永會配售處觀看抽籤過程。

電腦隨機編配認購次序以申請編號進行。因此，申請人必須妥為保存申請編號作查詢之用。

隨機編配認購先後次序結果將於 2011 年 10 月 18 日起張貼於華永會配售處、轄下墳場辦事處及華永會網頁。

如收到申請的數目多於龕位之總數，即電腦隨機編配次序大於龕位總數的申請，將於有龕位配額剩餘時，被順序安排補上認購，直至配售完畢為止。

## **認購安排**

- (一) 華永會將按電腦隨機編配的先後次序，安排申請人辦理認購手續，華永會將以掛號郵件通知申請人有關認購的日期及時間，開始認購日期暫定為 2011 年 11 月 8 日。
- (二) 若申請人未能於指定的認購日期及時間辦理認購手續，可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有一次機會延至華永會所指定的限期內辦理手續。
- (三) 若申請人沒有申請延期又未能於指定的認購日期辦理認購手續，申請將被當作放棄論。
- (四) 獲編配認購的申請人將於認購龕位當日，以電腦抽選龕位。
- (五) 在配售有關龕位期間的每一個工作日完結後，華永會將於網頁更新可供抽選範圍。

## **注意事項**

- (一) 華永會建議申請人應預先到有關墳場實地視察。
- (二)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格時，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 (三) 申請編號並不代表任何次序。
- (四) 文件不齊或資料不全的申請，一概不予受理。
- (五) 如有爭議，概以華永會為最終決定，申請人不得異議。

- (六) 根據《華人永遠墳場規則》(香港法例第 1112 章, 附屬法例 A) 規定, 埋葬或存放在華人永遠墳場的人士必須為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及其妻子和子女。  
『就任何人而言, 指就《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 而言, 在香港連續居住總計期間不少於 7 年, 或有權在香港入境和在無逗留條件規限下留在香港』。
- (七) 是次配售之普通及家族靈灰龕位的照片及立面圖, 載於華永會網頁。
- (八) 申請人應由有關先人的親屬出任, 以避免因委託他人代辦而可能引致的不便。
- (九) 華永會並未委託任何機構/人士代為接收/處理申請, 或就取籌或辦理申請提供協助。任何人士均不享有任何方便或特權。

## 收集資料的目的

華永會將使用申請表格及聲明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一) 辦理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及服務的申請事宜；
- (二)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 華永會資料

### 配售處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查詢電話：2511 1116  
傳真專線：3764 0808  
網址：www.bmcpc.org.hk  
辦公時間：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 6 時  
星期二至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華人永遠墳場

香港仔墳場電話：2552 5231  
荃灣墳場電話：2614 1403  
柴灣墳場電話：2556 3841  
將軍澳墳場電話：2340 3385  
墳場及辦事處辦公時間：每天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靈灰閣辦公時間：每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逢農曆年初一至初三休息)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啓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